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

本公告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上升。董事會於該等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下文所述多項建議及預期綜合虧損(定義見下文)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有關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現正初步考慮或與多方人士初步商討以下建議：

- (i) 建議一—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一家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權益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磋商；及
- (ii) 建議二—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一家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為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權益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磋商。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任何建議與任何一方訂立正式協議。上述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規定。

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宣佈，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或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錄得虧損大幅增加（「**預期綜合虧損**」）。有關預期綜合虧損之進一步詳情及成因，請參閱盈利警告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建議外，本集團近期亦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創業板上市公司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股份代號：81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嘉華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經網上向客戶銷售家夢及其附屬公司所生產床墊及軟床產品之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詳情於本公司同日之公告內披露；及
- (ii)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可於若干條件規限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訂立，詳情於本公司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 內登載。